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元。

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65%。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體檢、醫療用品及設備分銷、互聯網醫療技術及面向農村地區公共醫療保健的醫學研發等大健康市場的開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以下為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65%。

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銷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3,526,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自買方收取代價；
- (b)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還清其所有未償還債務；
- (c) 於交割時出售協議的條款已妥為履行，且並無任何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
- (d) 目標公司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公司架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登記；及
- (e) 於完成日期，出售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出售協議的任何或全部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益維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體檢、醫療用品及設備分銷、互聯網醫療技術及面向農村地區公共醫療保健的醫學研發等大健康市場的開發。目標公司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71)	(0.48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71)	(0.48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37,723,000港元。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1,352,000港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計算得出。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充實本集團經營及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高於其估值價變現銷售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本集團經營及現有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酒類銷售及放債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由趙勇最終100%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東（賣方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6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蓮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龍金波先生

文偉麟先生

王夢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

樓韜先生

顧建國先生